

西藏大学 2023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直博生）章程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 号）及教育部关于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3 年推免生接收工作，特制定本接收章程。

一、接收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社会责任感强，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六）遵纪守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七）符合我校当年招生章程和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八）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及我校的相关体检要求。

二、专业及拟招生人数

我校在网上公布接收推免生的招生专业和拟招生人数，请参阅《西藏大学 2023 年接收硕士推免生（含直博生）专业目录》（附件 1）。

2023 年拟接收硕士推免生 68 人，直博生 7 人。未完成的计划分别用于 2023 年硕士及博士普通招考计划。

三、接收程序

（一）符合我校接收条件的推免生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报名，选择学院及专业。申请硕士研究生的在“招生类型”一栏选择“硕士”；申请直接攻博的在“招生类型”一栏选择“直博生”。

（二）研招办对推免生申请情况进行审查，确定复试名单，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者发出复试通知。请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

（三）收到复试通知的推免生按我校复试要求，准备复试相关准备工作。我校的复试将采取线上面试，具体复试事宜另行通知。

（四）学院对推免生进行复试，并将复试结果报研招办，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研招办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推免生发送拟录取通知。

（五）收到拟录取通知的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回复。逾期将取消拟录取资格，后果自负。

四、申请者须提交的材料

(一) 申请推荐免试硕士的学生需提交《西藏大学 2023 年接收推免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2)，申请直接攻博的学生需提交《西藏大学 2023 年接收推免直博生申请表》(附件 3)。

(二) 提交《西藏大学 2023 年接收推免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 4)。

(三) 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各 1 份。

(四)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

(五) 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在校学习成绩单 1 份。

(六) 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推免生，另须提交 2 位与申请攻读学位学科相关专家(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手写签字推荐书(附件 5)。

(七) 英语水平证明，获奖证书及科研成果相关材料。

(八) 以上材料交验可以与复试同时进行。

五、其他事项

(一) 申请推免生资格及报考等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一切后果自负。

(二) 上级主管部门若有关于推免生工作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三) 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 违规违纪者、学术不端者、诚信缺失者不予录取。已经拟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五) 请考生随时关注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jszs.utibet.edu.cn/>及时了解复试录取等相关信息。

(六) 咨询电话:

(0891) 6405192 (研招办)

(0891) 6405194 (培养办)

(0891) 6152963 (研管科)

下载:

附件 1 西藏大学 2023 年接收硕士推免生 (含直博生) 专业目录

附件 2 西藏大学 2023 年接收推免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3 西藏大学 2023 年接收推免直博生申请表

附件 4 西藏大学 2023 年接收推免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附件 5 西藏大学 2023 年推荐免试直博生专家推荐信

西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九月